

《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乱扔损毁寄件最高罚3万元

近日,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法制办网站获悉,为加强寄递安全管理,《山东省寄递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日前起草完成。目前正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确保寄递物品投递安全,征求意见稿规定,高等院校、集中办公场所、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为寄递企业收寄、投递物品提供通行和车辆临时停放等便利条件。同时,寄递企业应建立寄递详情单以及电子信息档案管理制度,防止用户信息泄露、损毁、丢失。

否则将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管或销毁寄递详情的,由

邮政管理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寄递企业若乱扔、踩踏、坐压或以其他危险方式造成寄递物品损毁;因突发事件造成服务阻断或暂停经营活动,寄递企业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因经营纠纷造成寄递物品滞留、积压,加盟人、被加盟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寄递物品延误、丢失、损毁,将由邮政管理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称寄递,是指将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特定个人或单位的活动,包括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节。寄递企业,是指从事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收寄、分拣、运输、投

递等全部或部分环节活动的单位,包括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等。

为规范寄递环节,《办法》对寄递企业收寄物品环节做了以下要求:

●寄件者要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名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物品名称、类别、数量、重量等;

●对信件以外的寄递物品,应当当场验视内件;

●对于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存疑物品,寄件者出具相关部门的安全证明;

●如果寄件者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绝验视或拒不提供安全证明的,寄递企业不予收寄。(山东商报)

临沂

失业保险金上调至850元

10月份,山东省临沂失业人员打到存折上的当月失业保险金达到了850元,同期到账的还有7、8、9三个月应补发的部分,最高补发210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民生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经临沂市政府研究同意,报请山东省政府批准,临沂市将失业保险金统一从每人每月780元上调至850元。

据介绍,新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对已按照原发放标准领取7月份以后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按新标准予以补发。这是临沂市继2007年以来,连续第8次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标准提高后,每人每月提高70元,增幅8.97%,惠及全市11214名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全市累计补发30178人次,补发金额2112460元。(沂蒙晚报)

德州

生源地贷款助学生圆大学梦

10月20日,从德州市教育局获悉,今年山东省德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结束,共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5227万元,帮助8465名大学生圆大学梦。

为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德州市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大学生资助力度,自8月1日至9月10日,全市13个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过当地媒体和网络宣传,开通资助热线,接受学生和家長咨询,为学生及家長详尽介绍申请条件、所需材料以及申请流程等内容。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审核工作,确保应贷尽贷。(德州晚报)

菏泽

社保卡迈向“一卡通”时代

山东省菏泽市即将迎来社保卡“一卡通”时代。10月17日,菏泽市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会议召开,该市所有已参保职工社保卡制发工作,要在明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城镇居民社保卡制发工作,今年要着手试点并完成20万张,明年完成60万张,2016年全部完成。

此卡可以记录持卡人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信息、职业资格和技能、就业经历、工伤及职业病伤残程度等。社会保障卡是劳动者在劳动保障领域办事的电子凭证。持卡人可以凭卡就医,进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办理养老保险事务,到相关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手续,申领失业保险金,申请参加就业培训,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申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等。(牡丹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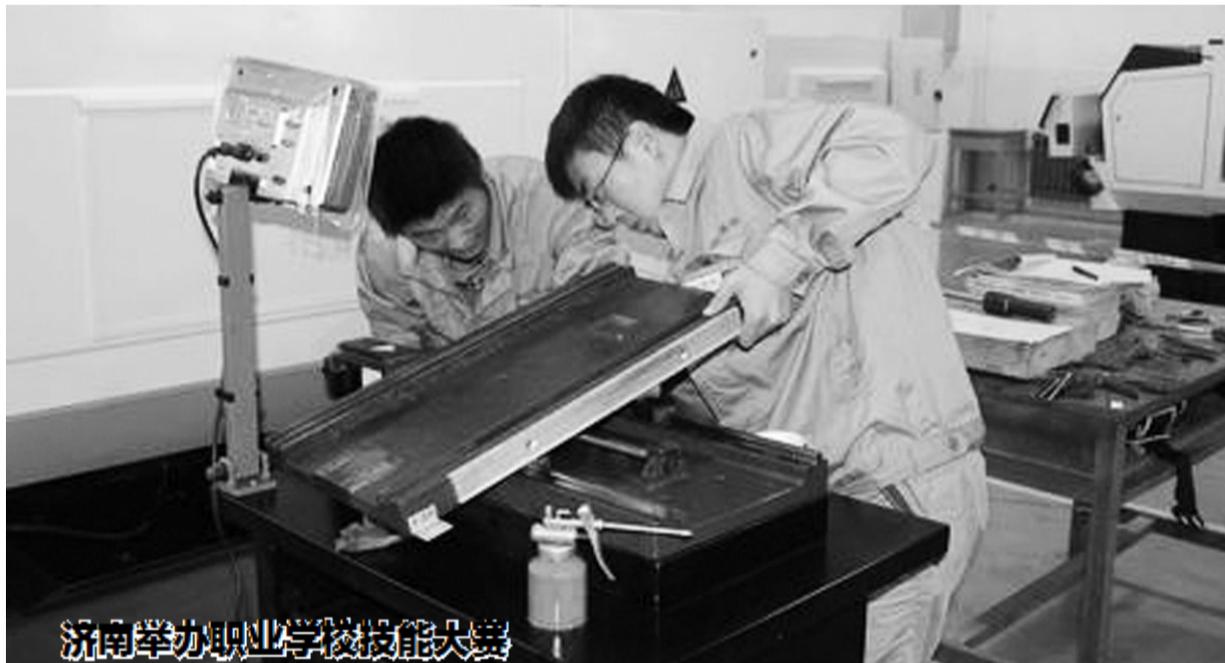
青岛

获省136万元“好空气奖”

根据省财政厅、省环保厅近日联合下发的通知,青岛市由于第三季度PM2.5和二氧化硫两项空气污染物浓度同比明显改善,获得136.5万元生态补偿金。

省环保厅发布的自动监测数据显示,今年第三季度,青岛PM2.5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降低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为24微克/立方米,比去年同期降低8微克/立方米。

前三季度,在全省17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青岛市名列第二,同比上升一个位次。市区PM2.5、PM10、SO2、NO2四项指标中,SO2浓度同比大幅下降,下降幅度达到29.4%,完全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浓度为每立方米58微克,同比下降7.9%,符合国家空气质量日均值二级标准,完成下降6%的年度目标幅度;但PM10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回升。(青岛日报)



济南举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近日,由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农业局联合举办的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在济南信息工程学校开幕。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旅游服务、石油化工等4大类13个项目同时开赛。作为历届全市技能大赛开幕式的承办者,济南信息工程学校近年来不断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各专业技能训练和技能大赛日趋普及化、常态化,并相继成立了几十个技能训练小组和工作室,先后组织了十余个项目多场次的各类技能比赛,数百名同学获得不同等次奖励。(济南日报)

青岛市专利代理机构增至20家

总数居全省首位

今年青岛市新增5家专利代理机构,总数已经达到20家,居全省首位。记者昨日从市科技局获悉,2012年之前,我市的专利代理机构仅有8家,伴随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青岛分理处的获批,我市的知识产权工作也将迎来新契机。截止到9月份,今年青岛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16234件,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第3名,发明专利授权量为2077件。

专利代理机构增至20家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加快专利代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青岛市2013年投入100万元,2014年投入150万元,对青岛市专利代理机构的年度专利代理服务工作情况分别情况进行资助,用以扶持和引导我市专利代理机构的发展。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机构资助等措施的推动下,2012年,青岛市新成立本地专利代理机构3家;2013年,青岛市新

成立本地专利代理机构4家;2014年,青岛市新成立本地专利代理机构5家,青岛市专利代理机构由2012年前的8家增长至20家,专利代理机构规模迅速发展,为青岛市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为加强对知识产权资产的运营,青岛市与国家知识产权出版社合资成立了青岛橡胶谷知识产权有限公司,作为专门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司,开展橡胶产业集群的企业知识产权托管、运营、专利信息的战略分析预警等工作,也是省局批准的山东省化工橡胶领域的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公司完全市场化运作,目前拥有专业人员40多人,成立第二年即实现收入突破500万元,成功打造了出版社国家资源与地方经济及行业深层次合作运营的新模式。

在青申请专利更加方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青岛分理

处获批,也将带动青岛的专利服务工作。9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在青岛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分理处(国知发办函字【2014】122号),青岛市成为继深圳、苏州之后,全国第3个在省知识产权局外设立专利代办机构的城市。专利代办处(分理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地方设立的业务派出机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文件、收取专利费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地方设立的服务窗口。

青岛分理处的设立,将极大地方便青岛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专利申请,可以节省大量专利文书往来所需时间,避免大量人力、财力支出,解决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专利申请和费用缴纳过程中的不便,并通过办理专利费用减缓等激励措施,促进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的快速提高。据了解,青岛市规划三年培养200名专利代理资格人才。(青岛早报)

淄博整治熔块及泡花碱企业

不达标企业实行停产治理

近日,记者从市环保局了解到,从10月份开始,全面整治熔块及泡花碱企业。今后各区县一律不得再审批熔块和泡花碱生产企业,对擅自建设的要立即责令停止建设,依法拆除并恢复原状。

据了解,我市熔块及泡花碱生产企业工艺简单,设备落后,环保意识差,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甚至闲置,环境污染问题严重,部分企业环评审批手续不完善,环境信访较多,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相关负责人表示,有的熔块和泡花碱企业的氮氧化物浓度高达3000—5000毫克每立方米,烟尘粉尘也很严重。目前全市登记在册的熔块及泡花碱生产企业共

73家,其中,熔块生产企业61家,泡花碱生产企业12家。此外,新排查出不在登记范围内的企业此次将一并整治。

据悉,10月14日到11月30日,相关区县落实对所属企业的停产、限期治理、补办手续等措施,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核查和督导落实。其中,对现有无环评审批手续的熔块和泡花碱生产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和污水处理设施,经预验收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和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对有环评审批手续但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监测结果严重超标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但不能稳定达标的熔块和泡花碱

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实行停产治理。

年底前,市环保局将牵头组织总量、污染、基金处、支队、监测站等组成联合验收组,通过验收企业准予正常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企业继续实施停产治理。

此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是综合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无手续企业的停产、不达标企业的治理以及预验收工作。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得力等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发生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淄博晚报)